

除六害及有关 法律知识问答

本社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除“六害”及有关法律 知识问答

本 社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0 · 北京

除“六害”及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本社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绒线胡同贤德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125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 7-81027-004-4/D·4 定价：1.90元

目 录

- 一、扫除“六害”应掌握的方针、原则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 (1) 扫除“六害”斗争总的方针是什么？应遵循哪些原则？ (1)
 - (2) 扫除“六害”，当前打击的重点对象是哪些人？ (3)
 - (3) 扫除“六害”，依法惩处六种违法犯罪行为，主要适用哪些法律、法规？ (3)
 - (4) 在扫除“六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如何区分违反社会公德、违法和犯罪这几种行为的界限？ (5)
 - (5) 在扫除“六害”中，有关的违法犯罪分子可以向哪些机关自首？ (5)
 - (6) 在扫除“六害”中，可以向哪些机关举报违法犯罪分子？接受举报的机关如何处理举报材料？ (7)
 - (7) 在扫除“六害”中，对哪些犯罪分子可以扭送？可以向哪些机关扭送？ (7)
 - (8) 在扫除“六害”中，查处有关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哪些刑罚？ (8)
 - (9) 在扫除“六害”中，对哪些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对哪些犯罪分子应当从重处罚？ (10)
 - (10) 什么是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11)

- (11)什么是共同犯罪? 怎样区分和处理共同
犯罪中的主犯、从犯和胁从犯? (12)
- (12)什么是教唆犯? 对教唆犯应当怎样处罚? (14)
- (13)教唆犯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有什么区别?
怎样处罚犯有传授犯罪方法罪的犯罪分子? (15)
- (14)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否还能作
为定罪的依据? (16)
- (15)对哪些犯罪分子可以判处罚金? 如何决
定罚金数额? (16)
- (16)对哪些犯罪分子可以判处没收财产? (17)
- (17)什么是自首? 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如何从
宽处理? (17)
- (18)犯罪分子有哪些立功表现, 可以减轻或
者免除对他们的刑事处罚? (18)
- (19)一人犯数罪的如何处理? (18)
- (20)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
- (21)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
- (22)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20)
- (23)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
- (24)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21)
- (25)什么是拘传? 对被告人实行拘传有无时
间限制? (21)
- (26)对哪些人可以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的措施? 如何正确执行这两项措施? (22)
- (27)什么是刑事拘留? 对哪些犯罪分子可以
刑事拘留? (23)
- (28)我国法律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逮捕人

犯?	(24)
(29)司法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搜查?	
没有搜查证进行搜查是否合法?	(24)
(30)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应如何处理?	(25)
(31)在扫除“六害”的斗争中,对于有卖淫、嫖娼等六种行政违法行为的人,可以适用哪些行政处罚?	(26)
(32)什么是治安案件? 治安案件由哪个部门负责查处? 同扫除“六害”活动有关的治安案件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27)
(33)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哪些行为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28)
(34)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有哪些区别?	(29)
(35)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 它有哪些特点?	(30)
(36)治安管理处罚有哪几种?	(30)
(37)罚款和罚金有什么区别? 被处罚的人逾期不交纳或者拒绝交纳罚款的,应如何处理?	(32)
(38)公安机关对于查获的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应如何处理? 属于被骗取的财物可否退还被侵害人?	(33)
(39)一个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何处罚?	(33)
(40)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罚?	(34)
(41)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	

- 的，应处罚哪些人? (34)
- (42)违反治安管理，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从轻处罚？哪些情形下应当从重处罚? (34)
- (43)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有效期限如何确定? (35)
- (44)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怎样给予处罚？适用何种程序？被处罚的人对处罚不服怎么办? (36)
- (45)什么是“当场处罚”？是否必须在现场作出决定的才是当场处罚? (37)
- (46)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公安人员是否都可以当场处罚? (37)
- (47)违反治安管理，被处以警告、50元以下罚款的人，对处罚有异议的，是否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实施处罚? (38)
- (48)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处以警告、50元以下罚款的，可否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当场处罚? (38)
- (49)上一级公安机关对于申诉案件应如何裁决? (38)
- (50)什么是劳动教养？哪些人可以收容劳动教养? (39)
- (51)收容劳动教养由哪个机关批准？如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0)
- (52)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市场管理的行政法规中有哪些与扫除“六害”有关的规定? (41)

二、查禁卖淫、嫖娼

(53)什么是卖淫、嫖娼活动？我们国家为什么会出现重新出现卖淫、嫖娼这种丑恶现象？	(42)
(54)卖淫、嫖娼活动有哪些社会危害性？	(43)
(55)怎样才能消灭卖淫、嫖娼这种丑恶现象？ ..	(43)
(56)我国法律对于惩治卖淫、嫖娼有哪些规定？	(45)
(57)查禁卖淫、嫖娼活动打击的重点对象是哪些人？	(46)
(58)嫖宿与强奸有哪些区别？嫖娼能构成强奸罪吗？	(47)
(59)对卖淫妇女应如何处理？	(47)
(60)对嫖客应如何处理？	(49)
(61)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应如何处罚？	(50)
(62)“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的任务是什么？它收容哪些人？	(50)
(63)对介绍、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违法犯罪分子应如何处罚？	(51)
(64)对参与嫖娼的外国人和境外人员应如何处理？	(52)
(65)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党员和有关责任人员中的党员应如何处理？	(53)
(66)公安人员在查处卖淫、嫖娼活动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53)
(67)如何加强对旅店的管理，防止卖淫、嫖娼活动的发生？	(55)
(68)卫生部门应如何防止因卖淫、嫖娼活动引起的性病蔓延？	(56)

(69)在扫除“六害”中，对桑拿浴怎样处置? (56)

三、查禁淫秽物品

(70)我国对于查禁淫秽物品有哪些法律规定? (57)

(71)什么是我国依法查禁的淫秽物品? 怎样正确掌握查禁淫秽物品的范围? (58)

(72)怎样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各有关方面实施查禁淫秽物品的统一行动? (59)

(73)怎样查禁淫秽物品? (61)

(74)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由哪些机关负责实施? 它们之间如何分工? (62)

(75)什么是“扫黄”? “扫黄”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63)

(76)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当前的重点是什么? (63)

(77)什么是淫秽出版物? 什么是色情出版物? (64)

(78)对于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在查处上有何区别? (65)

(79)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应由哪个机关负责鉴定或认定? (66)

(80)什么是非法出版物? (67)

(81)哪些出版物属于应当取缔的? 对属于取缔范围内的出版物如何查处? (68)

(82)什么是“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出版物”? (69)

(83)查禁淫秽物品, 怎样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69)

(84)查禁淫秽物品,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还应注意哪些问题? (70)

(85)在查禁淫秽物品中怎样掌握政策界限? (71)

(86)查禁淫秽物品，对于犯罪者可以给予哪些处罚？	(72)
(87)查禁淫秽物品，对于违法者可以给予哪些处罚？	(74)
(88)扫除“六害”中查出对“精神毒品”和“文化垃圾”负有责任的出版、印刷、销售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如何处理？	(74)
(89)对于主动交出淫秽、色情出版物的经销人员，可否从宽处理？	(76)
(90)对于隐匿不交或继续印刷、出售淫秽、色情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如何处理？	(76)
(91)为什么必须整顿清理文化市场？整顿清理文化市场有何重大意义？	(76)
(92)清理整顿文化市场怎样贯彻“两手抓”的方针？	(78)
(93)“扫黄”同繁荣文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是什么关系？	(79)
(94)整顿报刊和出版社着重解决哪些问题？	(79)
(95)对于夹杂淫秽内容的有价值的文艺作品和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允许出版吗？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80)
(96)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出版物的封面、插图及广告管理有哪些规定？	(81)
(97)对于刊登淫秽色情内容的期刊应如何处罚？	(82)
(98)对于被取缔书刊引起的经济赔偿问题应如何处理？	(82)

(99)国家对于录音录像制品的管理有哪些规定?	(83)
(100)怎样开展科学的性教育? 怎样管理有关性教育的书刊和音像读物?	(84)
四、查处拐卖人口案件	
(101)为什么当前要强调打击和制止拐卖人口的违法犯罪活动?	(85)
(102)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有些什么新手法?	(86)
(103)查处拐卖人口案件打击的重点对象是哪些人?	(86)
(104)我国法律在惩治拐卖人口犯罪、保护妇女儿童方面有哪些规定?	(87)
(105)什么是拐卖人口罪? 其法律特征是什么? 怎样认定拐卖人口罪?	(88)
(106)什么是拐骗儿童罪?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人口罪有何不同?	(89)
(107)以介绍对象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行为, 应以何种罪论处?	(90)
(108)两人以上合谋骗钱, 伪称将女方卖给他人作为妻, 得款后潜逃的, 应如何处理?	(91)
(109)出卖自己亲生婴儿或拾得的婴儿, 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91)
(110)明知是人贩子贩卖的妇女儿童而加以收买的, 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92)
(111)因介绍婚姻收受财物的行为与拐卖人口的行为有什么区别?	(93)

- (112)对拐卖人口犯应如何处刑?(94)
- (113)拐卖人口罪中,哪些是“情节严重”的行为? 哪些是“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95)
- (114)如何认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共同犯罪和集团犯罪?(96)
- (115)对拐卖人口犯所获得的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97)
- (116)如何看待被拐卖妇女的“自愿”的问题? ... (98)
- (117)在打击和制止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中,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如何正确履行职责?(98)
- (118)怎样做好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工作? ... (99)
- (119)对阻挠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人,应如何处理?(101)
- (120)受害人的亲属应向何地的公安机关请求解救被拐骗的妇女儿童?(102)
- (121)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如何分工协作?(102)
- 五、查禁私种、吸食、贩运毒品**
- (122)当前为什么要开展打击私种、吸食、贩运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104)
- (123)我国发布了哪些关于惩治私种、吸食、贩运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105)
- (124)对私种、吸食、贩运毒品的违法犯罪分子可以给予哪些处罚?(106)
- (125)什么是毒品? 国家严禁制造、贩运的是哪些毒品?(107)
- (126)如何理解刑法关于制造、贩卖、运输毒

- 品罪的规定?(107)
- (127)我国法律对于禁止私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是如何规定的?(108)
- (128)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对吸食毒品的人应如何处罚?(109)
- (129)对走私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109)
- (130)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110)
- (131)开设地下鸦片烟馆构成什么罪?应如何处罚?(111)
- (132)以营利为目的,用罂粟壳(粉)作食品添加剂,使顾客染上毒瘾的行为构成犯罪吗?应如何处罚?(111)
- (133)出卖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的,应如何定罪处罚?(112)
- (134)贩卖假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吗?(112)
- (135)如何认定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113)
- (136)如何认定“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行为?(113)
- (137)对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所获得的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114)
- (138)为什么要对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附加适用罚金和没收财产?(114)
- (139)国家对麻醉药品怎样进行管理?依据哪些法规进行管理?(115)

- (140)对于违反国家对于麻醉药品管理规定
的应给予哪些处罚?(116)
- 六、查禁赌博及封建迷信**
- (141)赌博有哪些社会危害性?严禁赌博有何
重大意义?(117)
- (142)对于禁止赌博, 国家有哪些法律规定?.....(118)
- (143)查禁赌博活动, 怎样区别情况依法处理
参加赌博的人?(119)
- (144)在查禁赌博活动中, 怎样区分娱乐活动
和违法行为? 怎样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
行为?(120)
- (145)对于因赌博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应给予
哪些处罚? 由哪个机关处罚?(121)
- (146)对于因赌博触犯刑法的人, 应给予哪些
刑事处罚? 由哪个机关给予处罚?(121)
- (147)什么是赌头、赌棍?什么是赌具? 在查
禁赌博活动中, 对赌具如何处理?(122)
- (148)在查禁赌博活动中, 对赌资、赌债如何
处理?(122)
- (149)在查禁赌博活动中应注意哪些问题?.....(123)
- (150)怎样区分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的 行
为违法与犯罪的界限?(123)
- (151)怎样处罚利用封建迷信骗取财物 的 违
法犯罪行为?(125)
- (152)怎样处罚利用封建迷信残害他人的 违
法犯罪行为?(125)
- (153)对于丧葬中的封建迷信活动如何处理?.....(125)

- (154)以反动会道门为工具，进行骗取钱财、
奸污妇女、残害人命等犯罪活动的，应如何处罚？…(126)
编 后……………(128)

扫除“六害”及有关 法律知识问答

一、扫除“六害”应掌握的方针、原则 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1) 扫除“六害”斗争总的方针是什么？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开展扫除“六害”的斗争，总的方针是通过严厉打击“六害”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遏制“六害”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直至彻底、干净地清除“六害”现象。

办理“六害”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掌握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威力。

一是要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严肃执法的原则。在查处“六害”违法犯罪案件中，既要强调狠狠打击，一网打尽，也要注重调查取证，立足事实证据，准确适用法律规定，切实打击那些证据确凿，气焰嚣张，社会危害极大的犯罪分子。对扫除“六害”斗争中查获的重点对象，只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就应当依法判刑、实行劳动教养或予以治安处罚。同时，对一些法律规定尚不

明确的问题，也应当认真对待，慎重处理，切实做到依法办事。

二是要贯彻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扫除“六害”中，应当根据“六害”违法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情节轻重，以及其认罪认错的悔改表现，实行区别对待。对“六害”中九种重点打击对象，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决不手软。因为只有严厉打击，才能使他们感到这样下去没有出路，才能迫使他们改弦更张，悔过自新，也才能教育和儆戒其他有“六害”行为的违法人员。对于那些有一般违法行为，能够主动交待，决心悔改的人员，应当实行教育、挽救的方针。帮助他们认清“六害”社会丑恶现象的本质，鼓励他们改掉恶习，重新做人。

三是要贯彻及时审查处理的原则。对扫除“六害”斗争中查获的违法犯罪分子，有关司法部门要协调行动，密切配合，依法及时打击处理。只有及时准确地对“六害”分子进行打击，才能震慑犯罪分子，振奋和鼓舞广大群众同“六害”丑恶社会现象作斗争的信心。因此，对这次扫除“六害”中查获的违法犯罪分子，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该逮捕的逮捕，该起诉的起诉，该判刑的判刑。不够刑事处罚的，也应当及时给予劳动教养或治安拘留、罚款。不能久押不管，久拖不决，影响打击“六害”斗争的声势和效果。

四是要认真掌握政策界限，在力求稳、准、狠地打击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的同时，防止伤及无辜。要注意分清罪与非罪，违法问题与道德问题，“六害”与“四旧”等的界限，如果不分青红皂白横扫一气，把不属于“六害”的行为按违法犯罪处理，把不属于在查禁取缔范围的东西，按查禁取缔对象对待，或者不讲究工作方式、方法，不恰当地干预公民正当的